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私人及机密

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申元庆先生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恒通国际商务园 B9 栋 102 室

敬启者：

股份奖励函（「本奖励函」）

根据您入职以来的业绩表现，为表扬您对本公司发展的宝贵贡献，我们仅代表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通知您获授予股份奖励（「该奖励」），该奖励为若干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为 0.00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奖励股份」），受本奖励函中所载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

该等奖励股份详情如下：

|             |   |
|-------------|---|
| 姓名          | 申元庆先生   |
| 身份          | 主席、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
| 将获授予的奖励股份数目 | 17,025,000  |
| 先决条件        | 奖励股份的发行受制于以下条件的达成：<br>(a) 本公司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取得合格股东的所需批准；及<br>(b)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相关奖励股份上市及买卖。 |
| 发行日期        | 奖励股份将于所有先决条件达成后的第三个营业日（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含义）发行。  |
| 归属期         | 所有奖励股份将于获发行后即时归属。   |
| 限制条件        | 奖励股份承授人不得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处置或转让其拥有的任何奖励股份。  |

所有的奖励股份的发行将受限于本公司的章程大纲及细则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为接受该奖励，请签名并交回本奖励函的复本至**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恒通国际商务园 B9 栋 102 室的黄金甫**。若您按照本奖励函中规定的方式接受该奖励，您将需要遵守以下适用的规则和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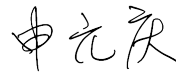
- (i) 上市规则；和
- (ii)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以及其他适用法律。

本奖励函按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

如您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黄金甫 (jinfu.huang@xypm.hk)。

仅代表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特此接受该奖励：



凌晨凯  
董事



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